



學校檔號：WQ1718-003

掛號郵件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合約

本校現以書面報價單邀請承投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承辦商，服務詳情列於隨附的書面報價單附表上，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書面報價單附表上清楚註明。

貴公司必須將填妥的書面報價單放置於無商號識認封密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書面報價項目：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及「明愛樂群學校校長收」。貴公司必須在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將書面報價單郵寄或親臨新界火炭穗禾路31號明愛樂群學校，把有關書面報價單放入置於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概不受理。

**書面報價單必須附有：**

1. 填妥附件一之書面報價單及附件二之書面報價單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由書面報價單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印鑑
2. 承辦商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面洽時請攜同此證之正本）。
3. 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第三者保險證明文件

**請注意：**

- 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若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承辦商不得把服務工作分判予第三者。本合約的立約雙方以外人士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的任何規定及不可享有本合約中任何規定的利益。
-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所需的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單報價。
- 本校着重承辦商服務質素，故出價最低的報價者不一定獲批合約。
- 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視作落選論。承辦商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貴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校務處聯絡潘先生，電話：2691 1281。

郭思穎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2018年6月8日

承投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書面報價單（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明愛樂群學校  
沙田穗禾路 31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WQ1718-003

截止報價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2018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單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18 年 7 月 4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附表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單附表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明愛樂群學校**  
**書面報價單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明愛樂群學校

一.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章程

1 合約有效日期

1.1 合約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須於合約期內安排固定的物理治療師到校提供服務。

2 提供服務日子

2.1 每星期(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 4 個半日 (每日 3 小時, 即 10:00-13:00 或 13:30-16:30, 共 12 小時)或 2 日(全日計 6 小時, 即 09:30-13:00; 14:00-16:30, 共 12 小時)。

3 到校物理治療師職責

3.1 為學生提供個別物理治療服務。

3.2 為學生提供小組物理治療服務。

3.3 編寫物理治療的相關文件, 如: 學生進展報告。

3.4 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諮詢及培訓。

4 終止合約

4.1 若校方對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有不滿時, 將作出書面警告, 要求承辦商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未改善者, 校方將即時終止合約, 承辦商不可就上述情況要求任何形成的賠償。

5 防止賄賂條例

5.1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 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書面報價過程中,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則校方可取消其書面報價資格, 且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6 其他

6.1 若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的服務, 須賠償一切有關損失。

6.2 本校保留對本章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6.3 承辦商(見附註)須要求所屬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並提供詳細資料; 以及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商須徵求僱員同意, 有關的資料交予校方, 以便校方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6.4 承辦商不可藉著提供物理治療服務之便, 向學生或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6.5 資料處理: 書面報價單上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只作報價用途。

二. 物理治療服務收費：

本公司選擇：

每星期(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4個半日(每日3小時,即10:00-13:00或13:30-16:30,共12小時)

每星期(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2日(全日計6小時,即09:30-13:00;14:00-16:30,共12小時)。

服務總金額：HK\$ \_\_\_\_\_

承辦商之建議 / 申報： \_\_\_\_\_  
\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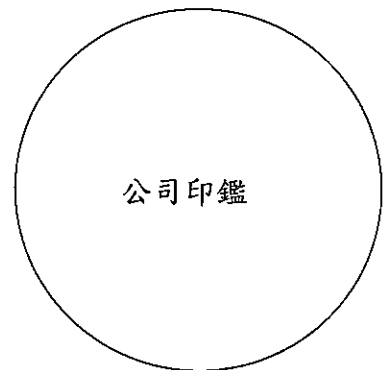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代表的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承辦商須把下列事項告知僱員：

1.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2.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3. 校方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4. 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以及
5.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有關要求。